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

(草案)

为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有效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选任和罢免由公司职工民主决定;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议召开时,则监事会主席必须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

- 1、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其中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须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将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 2、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3、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4、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或职丁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5、监事会在召开会议前,需指定专人做好对会议的组织筹备及

对相关文件的起草等。

- 6、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对监事会的质询应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7、监事会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 8、监事会主席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审议议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之送审稿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

如果对议案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前 款所述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后,该议案即成为决议。

在经书面审议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及公告

- 1、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 2、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3、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并载明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以及载明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4、与会监事(包括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委托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5、公司应提供充分必要的资源和条件,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6、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 7、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章 附则

- 1、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2、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 3、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